

近代中國經濟社會

賈植芳 著
棠棣社出版



賈植芳著

近代中國經濟社會

棠棣出版

發行

近代中國經濟社會 (全一冊)

基價十六元

著者 賈植芳

出版者 棠棣出版社

發行所

上海山東中路中保坊二〇一號
長風書店
代表人 徐啓堂

分發行所

長風書店廈門分店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版權
所有

一九四九年一月付排
一九四九年九月出版

前言

一、本書係以現代中國人民觀點，從事研究作為史的形象的清代經濟社會構成，是意圖解釋並尋求清代經濟社會的意義所在，側面則在批判的說明了一個政權的興亡的必然性法則，予我們以警惕和勇氣，以堅定建設新中國的出發點——這是筆者寫作本書時，除過嚴守學術立場外的現實意義和希望。

二、本書序論係在闡明清朝經濟構造的本質，由其初發以迄終末，是問題的端緒，亦是其結論。是本書的全體的基底的部份。第一編係闡明清代國家範疇的自己貫徹過程，當為序編的續論部份，在本篇中，刻劃出了清代經濟社會的發展法則所開拓的方向，而其力點則在於自己貫徹過程中所發生的內在破綻和矛盾。第二編係從事攷察，社會發展的擔荷者之歷史主體，為前二編之客觀基礎攷察的補論部份。第三編則志圖把握清末經濟發展階段，追及客觀的基礎與主體的條件之間的相互關聯和規定。前三編當為其豫備的，前提的史料構成部份。至此，先前之諸問題已全行約集匯聚，而完成了本書的志圖——解釋和搜求其意義。偉大的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

的必然的蒞臨，其莊嚴的意義，堪為我們處在革變前夕的時代人們所回味和信念。
清代，這近代的中國，實在教育了我們，啓發了我們，在和我們血肉關聯的這前一代中我們汲取了勇氣和希望。——這才是筆者寫作本書的最大企圖和意義所在。

三、本書在資料利用上，深深感謝平瀨己之吉氏的著作近代支那經濟史的提示，惟本書之觀點及論點則與平瀨氏無涉，另外幫助筆者奔走找尋資料的友人們，在此謹為致謝，尤其內山完造先生的藏書的好意的被允為借用，特別值得一提。

目次

前言

序編 清代國家之一般論述

一、起點——封建軍事國家……………三

二、軍事費的容量……………七

三、軍事費的社會經濟史的意義……………一〇

第一 貨幣地租與礦山事業之關聯……………一

第二 版圖擴大與國內市場形成之關聯……………三

第三 官營軍事工業（吉林造船廠）之創設及因此所引起之若干問題……………一五

第一編 清代國家之經濟政策

第一章 產業政策……………二三

第一節 清朝開鑛政策消極化的第一要因……………二三

分析（一）自原料資源視點論鑛山業意義……………二七

分析（二）清代煤坑業之地位……………二九

第二節 清朝開鑛政策消極化的第二要因（清朝產業政策的限界）……………三二

第二章 租稅政策

第一節 作為軍事財源的礦稅

四一

A. 分析之素材——關於以鹽稅充當軍事財源的五道上諭及上奏

四二

B. 素材之分析

四三

第一 實物租稅與貨幣租稅之競爭及其社會的根據

四三

第二 鑄造制錢原料的銅鉛及其所引起的諸問題（鴉片戰爭的開端）

五一

第二節 作為軍事財源的鹽稅

五八

A. 問題之端緒——雲貴總督林則徐奏稿

五八

B. 雲南鹽業的形態及其制約發展之諸要因（清代鹽業之一方向）

六三

第三節 作為軍事財源的關稅

七三

A. 分析之素材第一段——關於設置關稅目的的六道上諭

七三

B. 分析之素材第二段——關於以關稅充當軍事費的二道上諭

七四

C. 素材之分析

七五

第一 出洋貿易擔當者的二階層人民

七五

第二 軍事資本省自辦主義

七七

第三 關稅充當軍事費之意味的根據（外國貿易國家管理之必然性）

七九

分析（一）國家管理外國貿易之再論證（清代鎖國說評判）

八五

分析（二）海關之對外勒索——苛稅（鴉片戰爭之一禍根）

八九

第二編 清代社會構成

第一章 清代商人之範疇

第一節 清代商人之類型及其致富與倫理

第二節 廣東十三行

〔一〕本質的做官志向

〔二〕公行之基爾特統制（清代基爾特之一方向）

第三節 買辦

第二章 清朝的政治形態

第一節 起點

第二節 清代政治騷動的三種型態

〔一〕皇位繼承騷動

〔二〕重臣層的權力爭霸

〔三〕改革騷動（戊戌政變）

第三節 清代官吏論

〔一〕私財之積蓄及其泉源

分析（三）清朝的外國貿易思想（世界經濟理念）……………九〇
分析（四）外國貿易通路——廣州—港限定的社會根據……………九六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九

三九

四三

四三

四七

四七

四九

五二

五九

五九

(二)官吏企業體之國家的限界……………一六五

(三)官吏的根源(中國智識份子的史論)……………一七〇

(四)官吏身份的浮動性……………一七六

第四節 官吏企業體與民間資本(官署對於民間資本的本質的嫌忌)……………一七八

第三編 清末產業的諸系列

第一章 清末的製造業……………二〇七

第一節 茶葉……………二〇七

A. 茶業考察之經濟史的意義……………二〇七

B. 生產形態……………二二一

第二節 棉業……………二二六

A. 清末棉業前史……………二二六

B. 生產形態……………二三一

第三節 綢業……………二三六

A. 綢業之地位……………二三六

B. 生產形態……………二四二

第四節 窯業……………二四五

A. 磁器的地位……………二四五

B. 生產形態

總括 製造業的型類及其發展之法則與限界

〔一〕苛稅（保護政策——外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

〔二〕家計補充的副業規模（生產力發展——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一）

〔三〕國內市場的狹隘（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二）

〔四〕商人的產業支配（內在的發展要因之缺乏之三）

補論 十八世紀中葉以降獎勵農村副業——普及家內工業的根據

第二章 清末的新產業

第一節 近代的旋迴（起點——林則徐）

第二節 官營軍事工業的勃興

〔一〕新官僚的旋迴視點（左宗棠·曾國藩·李鴻章）

〔二〕新產業的經營

第三節 新產業的發展限界及其主體的條件

〔一〕官吏企業體的保守性

〔二〕近代的國民國家觀念未成熟（一九一二年出現的莊嚴意義）

序

編

清代國家之一般論述

一 起點——封建軍事國家

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所諷評的鴉片戰爭〔一〕(一八三九——一八四二)申論清政府的敗北，實由於清英兩國軍備迥異。雖因觀點關係，理由并不正確，然而無論如何，滿清政府察其統治期約近三百年的史實，完全爲一典型的封建軍事國家，事實極爲顯著。

太祖於一六一八年(清天命三年，明萬曆四十六年)興軍倒明，於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明崇禎十七年)入關定都北京，以迄明朝正統宗社的完全復亡，其間經過約三十年間的苦戰惡鬥。就此中約三十年的戰蹟言之，可以說是清軍以弓矢白刃與明軍的西洋炮的技術戰爭。由於軍事技術(即經濟發展階段)的差異，滿清勝利的獲取，必須需要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凡此事實乃有史可攷，舉例言之，如：(1)清天命一一年即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年)寧遠之役，清軍大喫敗仗，太祖甚至發出了這樣的嘆聲：「予自二十五歲用兵以來，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何獨寧遠一城，不能下耶？」(2)清天聰四年即明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之永平戰役，清軍一再蒙受重挫。(3)凡此敗績，根本說來，實應歸咎於弓矢白刃與西洋大炮的軍事技術的差異，史家於此已早有論評。(4)其後，清軍始招致明朝工匠，鑄造西洋大炮，此乃清天聰五年即明崇禎四年六月(一六三一年)之事。至清天聰七年即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年)由於明將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的投降，新式武器的使用漸趨普遍，故能於旅順之役大破明軍主力。而此種軍事技術的轉機，復由於政治謀略的成功。清崇德七年即明崇禎一五年(一六四二年)明將洪承疇投清，清太宗因此發出「今得一引路者，吾安得不樂哉！」的歡呼，原來清初對於漢人

頗持優待政策的，清朝歷代皇帝，復能恪遵祖訓，至少在開國時期是如此。話得說回來，假如清代後期各帝，亦能謹守太宗之訓，則或尙不至招來鴉片戰爭那樣的慘敗。清朝政府再次認識新武器的重要，一直遲到鴉片戰爭以後，清末新官僚的先覺者林則徐的出現。嗣後，復經歷了太平天國運動（一八五〇——一八六四年）的教訓，促成了曾國藩、左宗棠等人的新覺醒，復由於「洋務專家」李鴻章的倡導，方始蓬勃發展。雖然這種純技術性的掙扎，亦難救其覆滅的命運。不過此乃後事，此處姑置勿論。

清朝自入關定都北京，以迄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覆亡，亘約二百七十年期間內，由於（1）繼起不絕的滅滿興漢運動，（2）窮民爲生活所迫而發生的地方騷動，（3）維持開闢以來的大版圖——大清帝國的構築，及（4）西方勢力東漸以來的對外戰爭，清朝政府爲防禦此四種帝國生存的威脅，自必不斷支付龐大驚人的軍事費用。換言之，大清帝國因此不能不經常全付武裝。這樣，就決定了有清一代的國家體制。

至於滿清未進關遷都北京以前，其在滿州故地，則依照太祖所訂的軍事政策。皇朝開國方略卷十三，太祖諭云，「明國小民自謀生理，兵丁在外另無家業，惟持官給錢糧。我國出則爲兵，入則爲民，耕戰二事未嘗偏廢。」實言之，清太祖批判的對抗了明朝的兵農分離軍制，而採用了兵農合一——出戰入耕制的新政策。此種事實，實意味了清太祖已悟出戰爭勝利之道，恆賴於（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來支持的。至於當時其所採用的具體方法，僅僅以旗人爲主體的三丁抽一（當兵，差徭，餘丁）的軍屯政策。此種政策，由太祖創始歷經實施。惟此種政策，在清朝進關遷都北京以前，其本質到底如何，天聰八年正月（一六三四年）的上諭，實乃最好之說明。「我國土地未廣，民力爲艱，若從明例，從官給俸，勢有不能。故計功給丁，一等功臣得千丁，其餘依次遞減。……滿洲出兵三丁抽一。」——這就是說，在「土地未廣」的滿洲經濟社會，「三丁抽一」實乃廣義國防力的淵源，所謂「計功給

丁] (Beneficium) 應作如此認識。此種 Beneficium 與 Commendatio (帶地投充) 同爲封建社會根源之一。愛米兒·杜勞勒在原始財產一書中已有所論列。總而言之，太祖、太宗的軍制，其本質即屬如此。換言之，滿洲游牧社會，由採集人參與射狩階段定着於農耕，由於自「不專射狩」階段的移行，(六) (作爲勞動對象的) 土地及農業勞働力 (壯丁) 始次第被重視。其直接結果，即是自游牧社會一躍而入於封建制度階段。抑有進者，即此種飛躍實乃由於戰爭之促成。所以可以這樣說，戰爭促進了滿洲封建制度的發達。但我們在此立論的根據，并不以人類社會的發達必然的且時代的要經過狩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三個階段爲前提。此種發展階段說，直至今日，無論理論的或事實的，早已無從成立。(七)

關於清朝封建制度之論證爲了論證上述的清朝封建制度，作爲封建制度根源之一的 Commendatio 必須確認此種理論係以漢人的「帶地投充」的形式表示着。質言之，即漢人以其所有地投靠滿人權門之下，改事耕作——賦滿人以占有權的形態。清初投充地編入官莊田。至投充之動機，一爲處於亂世保持所有權，二爲迴避地租及徭役制度之根源，實乃典型的 Commendatio。下文可爲例證：「順治元年，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夥，設乃納銀卽爲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納銀爲莊頭，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爲一繩。其密、葦、棉、靛附納焉。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令設立。又令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於錦州各設一莊，蓋州各設一莊。其額外各莊皆須退出。」(八) 所言事實卽如此。順治元年 (一六四四年) 帶地投充者極多，投內務府者有之，投入旗者有之，總之，納入銀兩卽爲莊頭，并分給繩地。不過，其投充動機，除前述二點外，投充後不服官命，橫暴之極，且搶掠無辜百姓所有地，此皆投充所生之弊端。雖在順治四年 (一六四七年) 頒佈投充禁令，然并未見諸實施之證據。(九)——以上所述例證，自 Beneficium 與 Commendatio 之事實言之，清代經濟社會之性質爲如何，卽可

明確把握矣。再者，別於此處之法制史的觀點，就經濟史的觀點來作本質的認識，可參照本書第三編補論。

抑有論者，作爲兵農合一的 *Beneficium*，在八旗兵制第二次完成之際，已開始崩潰。所謂八旗兵制，最初出發於牛錄制度。明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年）之際，滿洲兵游獵時，以「牛錄」設編隊，不論員數大小，以 *Sibbe* 爲單位編成之。每人持矢一枝，每十人設一長指揮之，稱爲牛錄額真。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始有以三〇〇人編成一牛錄之制度，每牛錄置長一人，授以牛錄額真之官名。此卽爲滿洲八旗母胎。後改稱牛錄章京（後之佐領），每五牛錄置甲喇額真一人，後改稱甲喇章京（後之參領），每五甲喇額真置固山額真一人（後之都統），每固山額真置左右兩梅勒額真，後改稱梅勒章京（後之副都統）。其後，於萬曆三四年（一六〇六年）設黃、白、紅、藍四旗，至萬曆四三年（一六一五年）更分四旗爲正、鑲兩組。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真）一人，佐管大臣（梅勒額真）二人，其下卽爲甲喇額真及牛錄額真，分別指揮所屬兵丁。⁽¹⁾第一次八旗兵制大要係如此。八旗中之正黃、鑲黃、正白三旗定爲天子親軍，呼爲上三旗，餘五旗呼爲下五旗。⁽²⁾然在清崇德七年卽明崇禎十五年六月（一六四二年），八旗兵制雖最後的整編爲滿漢蒙二十四分旗，惟結果由於明降將洪承疇的獻策，禁止旗人生產活動，生產權獨落於漢人。此時，明代的兵農分離故習遂告復活。關於此事，清代軼聞卷二名人軼事下洪承疇有功漢人一文中有談及：「當漢滿一家之日，洪承疇造請崇德，竟建以漢人養旗人，不令旗人營生計之策。從此滿漢分居，漢人安於其農工商賈之業，三百七十年來得免受其擾。雖出租稅以養之，猶有利焉。」惟此中所紀并不可靠。實際上，作爲給旗人土地的代價卽禁止旗人營利活動，乃出發於保持八旗軍隊的強韌之理念而生。況且所予土地之農耕生產活動并不在禁止之例。不過事實上（*De Facto*）的問題，農耕次第由漢人佃戶經營。甚至在順治七年曾有旗民不交產例（旗地出賣禁令）的頒發，其所以要頒發如此禁令，亦不過由於旗地出賣之旺盛耳。咸豐

二年（一八五二年）作爲一種緩和漢人政策，方撤廢在關內的旗民不交產例，致滿洲旗民不交產例的撤廢直至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奉天將軍趙爾巽（張作霖的直奉之戰的基礎的奉天官銀號的創辦人）時始實施。至此時期，連作爲權利的（*De Jure*）問題的旗人土地獨佔權始行廢止。前所引用的清代軼聞一文語中實將 *De Jure* 問題與 *De Facto* 問題混和不清。漢人洪承疇就 *De Facto* 問題，爲了漢人的利益，即確立了漢人的務農營商狀態，而引起擁護。滿清方面，則客於以漢人土地實行 *Beneficium* 之故，而容納洪承疇建議兩者利益根本一致，並不衝突。由於此種實際情況，雖然在 *De Jure* 問題上漢人無土地所有權，然另一方面卻出乎意外的養成旗民遊民化，致釀成後來滿洲的經濟未能發達的素因。進言之，清朝末葉山東、直隸商人的大批進出滿洲（地主、窩棚、燒鍋經營）的踏脚石，即由此而生。不僅如此，因爲旗人的遊民化，造成生活窮困，尤以在咸豐、同治朝（一八五一——一八七四年）以降，至爲顯著。因此，政府不能不講求救濟之策（賑恤、賞借、給地）〔三〕以至更形增加了政府財政的負擔。關於此點，在清朝八旗兵制的第二完成時期，到後來清朝二百七十年間的兵農分制作最先開始的洪承疇獻策，實形成了極端重要的構成意味。從此以後，清朝軍政早已脫離了太祖時代的軍屯政策，本來的軍制中最關切的生產一面，乃專門移於軍事費的補救與支付一面了。

二 軍事費的容量

有清一代軍事費的如何驚人與龐大，列表如下：

經常支出中軍事經常費所佔比例

年次	軍事費	總經費	比例
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	一・三〇〇萬兩	一・五七三萬兩	八三%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八八
同 二四年（一六八五年）	一・三六〇	一・九〇〇	七一
乾隆三一年（一七六六年）	一・七八〇	三・四五二	五一
道光二九年（一八四九年）	一・六八二	三・二〇〇	五二
咸豐——同治間（一八五一年——一八七四年）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一
光緒清日戰前（一八九〇年——）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六
光緒清日戰後（一九〇〇年——）	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三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	一〇・一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三四

備攷：

（一）本表所收係根據清史稿所載，引自松井義夫所作清朝經費之研究（三）一文（見滿鐵調查月報第十五卷第一號）。

（二）順治、康熙兩朝戰費無經常與臨時之區分。乾隆以降，祇錄經常費，臨時費在外。故經常臨時兩種費用合計之總軍事費數額，當極龐大可驚，自可想見。

（三）清朝之重要臨時軍事費另列如下表，以見一斑。